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经济房办〔2023〕14号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于对个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 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的通知

陈埭镇、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经济房办〔2019〕27号）、《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经济房办〔2021〕21号），经各有关单位核查，我办已汇总完成2019年、2021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。在对复查对象进行处理期间，个别保障对象对复查认定结果提出异议。由于事关住房困难群众保障问题，我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重新核查，对个别保障对象的复查结果进行重新认定。目前陈埭镇和磁灶镇已完成公示，现将重新认定结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陈埭镇 2019 年度廉租房实物配租复查对象林忠照，2019 年复查时房屋交易中心查询其名下有房产合同备案，面积 78.03 m²，房产坐落于晋兴国际公寓 A 幢 611，我办认定其住房面积超标，取消其保障资格。在 2022 年我办对清退未退对象起诉期间，林忠照提供相关材料反映该房产已于 2009 年出售并过户。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林忠照及其家庭成员的房产问题进行核查，重新认定林忠照该户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。

二、磁灶镇 2021 年度廉租房实物配租复查对象吴丽恨，在复查中交警大队查询其名下有一辆小汽车，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0-03-17，我办认定其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，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。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，吴丽恨反映其名下的小汽车已经注销，并提供注销证明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。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吴丽恨的车辆情况进行核查，重新认定吴丽恨该户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。

附件：《个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名单》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4 月 12 日

(联系人：洪剑锋 联系电话：0595-85622181)

晋江市经济房办

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个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名单

序号	镇(街道)	村(社区)	档案编号	保障类型	小区	申请人	家庭成员	十八位身份证号	原保障面积	原保障备注情况	原复查结果	重新核查认定结果
1	陈埭镇	官口村	实【2017】07029	廉租住房	许厝小区一区	林忠照	林忠照	35058219661223*****	38	自有私房10㎡	该家庭房产78.03㎡,住房面积超标,取消保障资格	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
							林仔晒	35058219640731*****				
							林朝裕	35058219940711*****				
2	磁灶镇	磁灶社区	实【2019】10007	廉租住房	绿洲花苑	吴丽根	吴丽根	35058219740701*****	48		有车,购置超8年,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,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	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
							吴思敏	35058220030724*****				
							吴志焯	35058219970425*****				